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STARS VENTURES LIMITED

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4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Grand Pilo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
2. Profile Venture Limited，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2,4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透過轉讓及撇銷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32,326,028港元支付，而餘額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由獨立估值公司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告知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公平值32,400,000港元(「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溢利保證及賠償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經審核EBITDA將不會低於115,000歐元(「保證EBITDA」)。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累計經審核EBITDA(「實際EBITDA」)低於保證EBITDA，賣方將就差額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金額按下列算式計算(「賠償金額」)：

$$A = 32,4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text{保證EBITDA} - \text{實際EBITDA}}{\text{保證EBITDA}}$$

而A為賣方應付本公司之賠償金額。

為免生疑問，(i)倘實際EBITDA高於保證EBITDA，毋須支付賠償金額；及(ii)賣方應付的最高賠償金額將不會超過代價金額。

賠償金額須於釐定實際EBITDA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及本公司已取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c)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之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指令及免除(如需要)；
- (d) 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荷蘭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上為本公司信納)；
- (e) 獲得由買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上為本公司信納)；
- (f) 賣方於該協議所載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為真實及準確。

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此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子落實。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oyraci Osman合法實益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暫無業務。

香港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荷蘭公司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各由香港附屬公司擁有49%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荷蘭公司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荷蘭公司主要從事於荷蘭建造及管理光纖互聯網網絡。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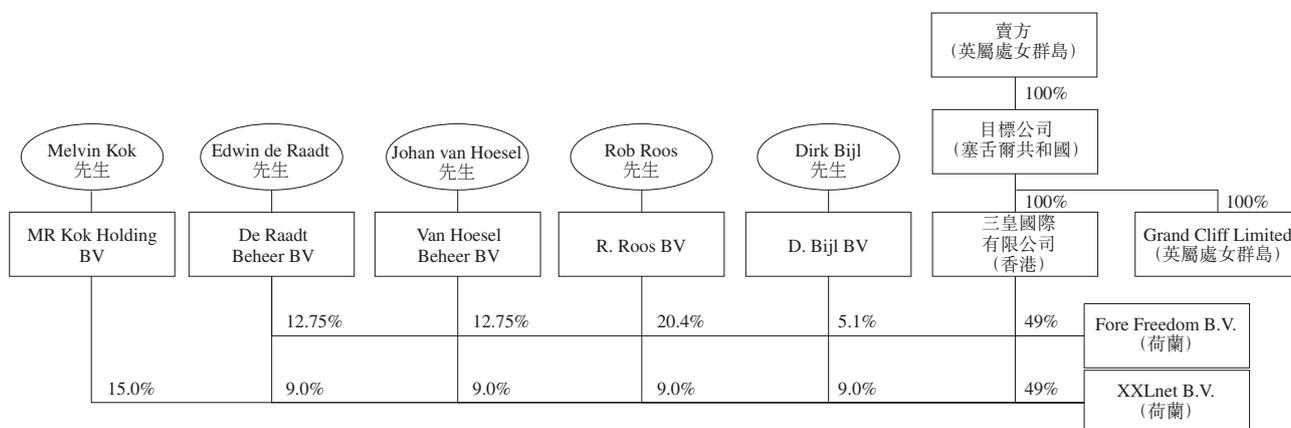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100)	(4,699,775)
除稅後虧損	(12,100)	(4,699,775)
資產淨值	7,762,900	3,037,58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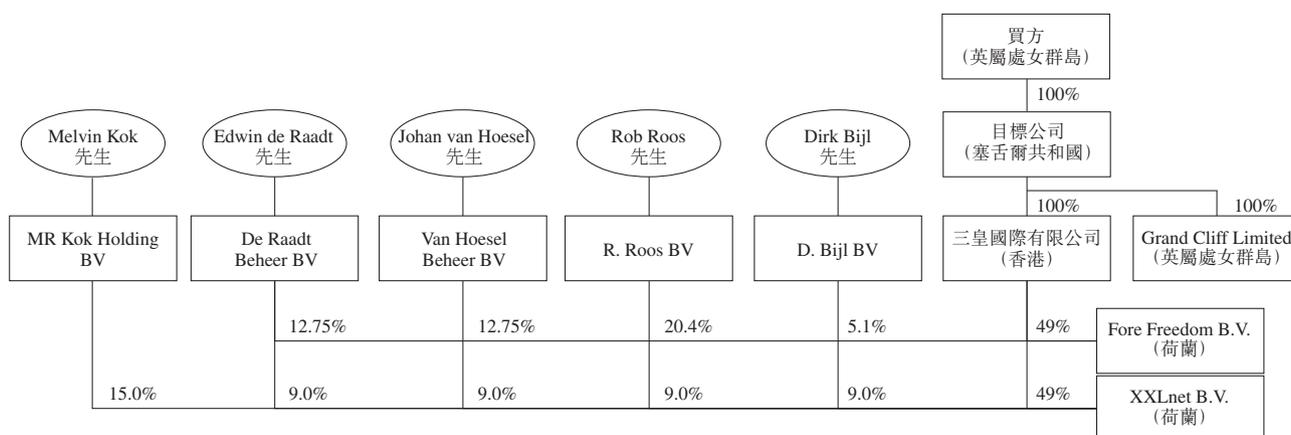
財務資料僅包括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原因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荷蘭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獲收購。

下表列載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軟件相關服務及定製軟件開發服務；(ii)放債業務；及(iii)手機數據解決方案及手機相關服務業務。

有關荷蘭公司之背景資料

荷蘭公司指(1) Fore Freedom B.V.及(2) XXLnet B.V.，兩間公司均為目標集團內僅有的兩間營運中公司。

Fore Freedom B.V.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策劃及建設以及維護為位於荷蘭工業區之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客戶度身設計之光纖網絡／基建。

XXLnet B.V.之主要業務為向Fore Freedom B.V.之客戶提供互聯網、電話及其他輔助服務，而其所有收入來源均來自Fore Freedom B.V.之客戶。

荷蘭公司之市場定位

為滿足位於荷蘭的中小型企業公司之現有及日後需求，Fore Freedom B.V.之標準極高，目前正安裝1000Mbit之基建，其亦為其競爭者當中其中一名於荷蘭向中小型企業市場提供有關高速互聯網基建建設及維護服務之服務供應商。

Fore Freedom B.V.為少量之荷蘭光纖公司之一，旨在為位於荷蘭工業區之中小型企業提供服務。與Eurofiber、Ziggo Bussiness、沃達豐、CIF及KPN等目標客戶為擁有500名或以上僱員的大型企業之大型公司不同，Fore Freedom B.V.之目標客戶為擁有10名至100名僱員之中小型企業公司，確保向本分部之公司提供快速之互聯網接入。作為補足Fore Freedom B.V.服務之服務供應商，XXLnet B.V.專門為Fore Freedom B.V.之客戶提供互聯網、電話及其他輔助服務。

Fore Freedom B.V.因其銷售團隊處理Fore Freedom B.V.對位於同一商業園(工業區)的中小型企業採取需求聚集策略之能力達致規模經濟及範圍經濟。憑藉此需求聚集之策略，荷蘭公司能評估該等客戶於商業園之投資價值(回報期規定為五年內)，因此可於市場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

荷蘭公司之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Fore Freedom B.V.共有47個現有商業園、16間新公司及4個發展中新商業園，並有164個尚待發展之計劃商業園。

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於歐洲及亞洲的目標地區中擴展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市場之機會。經考慮荷蘭公司於荷蘭的中小型企業客戶於互聯網用量市場之業務前景後，董事會決定，此為本集團補足其於資訊科技分部之現有業務，並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擴展至荷蘭互聯網網絡／基建市場之良機。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因其擴展本集團於資訊科技領域之投資而與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一致。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之收益、溢利及客戶基礎有所貢獻，並於日後將作為進軍荷蘭、歐洲及亞洲市場之途徑。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而荷蘭公司將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溢利預測

估值乃基於使用收入法所得之貼現現金流量。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下文載列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估值中採納之主要假設：

有關目標集團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之披露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Fore Freedom B.V及XXLnet B.V.為目標集團內僅有的營運中公司)的溢利預測之主要相關假設詳情，其由本公司董事提供，乃基於：

- (1) 荷蘭公司將繼續營運，即XXLnet B.V.將於預測期間繼續從Fore Freedom B.V.獲得收益；
- (2) 現有或預期的荷蘭公司核心業務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及／或變化；
- (3) 荷蘭現行法律、政府政策及宏觀經濟條件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而荷蘭公司業務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市場條件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4) 荷蘭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具有足夠知識及經驗經營荷蘭公司；
- (5) 荷蘭公司的整體管理方法屬合理；
- (6) 荷蘭公司能(i)調配足夠資源(包括人力資源、技術知識及產能)及(ii)保持其主要競爭實力(包括硬件及軟件以及合資格人員)，以支持其正在進行的營運及發展；
- (7) 歷史財務及營運資料(如收益及成本數據、入住率、每個有待發展的範疇之投資成本淨額及總額、平均補償率及固定資產淨值結餘)為完整、準確及可靠，並為預測未來數據提供基礎；
- (8) 董事對入住增長率、有待發展範疇的增長及以訂戶數目計自Fore Freedom B.V.業務產生的XXLnet B.V.業務百分比之估計，乃基於董事對荷蘭公司於增長及業務表現方面的最新趨勢之最佳預測而作出；

- (9) 溢利預測模式所用的預測年度通脹率乃基於荷蘭過去10年的歷史平均消費者價格指數數據而作出，而有關數據被視為公平合理；
- (10) 自公開資料來源取得的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預期將為適時及可靠；
- (11) 荷蘭公司已獲得或將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不時撥支預計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 (12) 荷蘭公司能於任何時間全面遵守相關監管法律及法規；
- (13) 荷蘭公司之銷售及市場策略將繼續專注於荷蘭偏遠工業地區的中小型客戶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行業；
- (14) 政府政策規定之市場回報、利率、匯率、稅法及稅項徵收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15) 目標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後者為一間不活動公司，而前者為荷蘭公司(Fore Freedom B.V及XXLnet B.V.)(為目標集團內僅有的兩間營運中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及
- (16) 科技上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導致目前寬頻及相關光纖基建技術於預測期間變得過時。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信納估值乃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作出陳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並非關連人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公告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附屬公司」	指	Grand Cliff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指	32,4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荷蘭公司」	指	Fore Freedom B.V.及XXLnet B.V.，兩間公司均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三皇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栢財務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充）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rofile Vent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tars Ventures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荷蘭公司
「賣方」	指	Grand Pilo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陳冠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

附錄一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Stars Ventures Limited(「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預測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目標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溢利預測」)，其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與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估計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有關。溢利預測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基於一系列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全權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全權負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之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就有關溢利預測之計算方式發表意見。溢利預測並無牽涉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有關溢利預測。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式而言，溢利預測已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灣仔
謝斐道90號
豫港大廈21樓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謹啟

附錄二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敬啟者：

關於：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Fore Freedom B.V.**及**XXLnet B.V.**(「荷蘭公司」)為目標集團內僅有的兩間營運中公司)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目標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其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與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本公告附錄二所詳述之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及19.62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估值(其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承擔全部責任)已根據(其中包括)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溢利預測」)編製。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所依據之溢利預測，並已與閣下討論作出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寄發予閣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對估值所基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其計算方式而言已根據董事於估值中所釐定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根據上文所述閣下以及閣下採納並經天職審閱之計算方式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周詳審慎之查詢後始作出。然而，吾等並無就實際現金流量最終是否與溢利預測一致發表意見。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吾等有關溢利預測之工作僅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及19.62條而進行，不作其他用途。

此 致

香港
灣仔
謝斐道90號
豫港大廈21樓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羅駿明
董事總經理
Hugo Cheung
投資銀行部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